

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条例》要求，按照《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加强主动公开，加大外汇政策发布解读，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政务信息管理，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主动公开。按照政务全过程公开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就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贸易新业态等政策，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银企座谈会、开展实地调研等，充分了解、吸收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发布外汇管理行政执法流程图，更新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公

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开政策法规、统计数据、年度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务员招考事项等信息。2020年，全系统共主动公开信息13822条，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2941条。

（二）加大政策发布解读。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同志出席新闻发布会10场，其中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3场，介绍外汇局系统支持抗击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举措，解读外汇市场形势，稳定市场预期。充分发挥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和分局子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外汇领域改革开放、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等政策和措施，全年新公开规范性文件72件。积极探索利用图解图表、划重点解读、专题报告解读等新媒体形式，宣介外汇便利化政策举措成效及外汇形势政策要点。2020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微博微信发布957条信息，其中微信公众号发布“抗击疫情，外汇系统在行动”系列文章31期，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专题图解12期。

（三）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按照《条例》和有关制度要求，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针对同类型申请，优化改进工作流程和办理方式，着力提高答复质量和办理效率，全年全系统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4件，除4件结转下一年办理外，均已依法妥善回复，其中同意公开28件。全年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2件，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未出现重大法律风险和舆情风险。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四)严格政务信息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每半年更新发布现行有效主要法规目录,对已发布的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及时标注已废止、已失效或已修改等状态,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189件。提供重要外汇统计数据的时间序列跨表查询,方便社会公众查找使用。按季度持续开展外汇局政府网站和36家分局子网站抽查,按时编制发布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全系统36家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均按时在子网站发布,接受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14
规范性文件	72	72	6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减 1	22715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2602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¹	18	2178 万元	

1.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仅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相关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	16					6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13					2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2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3					2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3						3		
(七) 总计	43	17					6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针对2019年度报告所提问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改版工作,通过加强图解图表、短视频等新媒体解读产品的制作发布改进政策解读形式;积极开展培训、座谈、线上交流等形式,提升公开队伍的工作水平。但同时还存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管理还有待继续提升等问题。

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入推进主动公开,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信息管理,不断提升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